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

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何春梅董事长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5 人，代表股份 2,234,500,9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41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657,410,2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2 人，代表股份 577,090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99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175,946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16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1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：

2.1 倪受彬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2 刘劲容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3 阮数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41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1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444,525,514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5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股票股利，共分配利润 190,558,392.9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13,487,462.22 元转入下一年度；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452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1%；反对 1,04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；弃权

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898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42%；反对 1,04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12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：

（1）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400%。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3%。

（2）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为公司净资本的 55%。其风险限额为最大投资规模的 10%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、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。在下次授权前，本次授权一直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461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1,031,425 股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4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2,992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5%；反对 1,149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5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438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29%；反对 1,149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4%；弃权 358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33,112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,06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4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4,557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07%；反对 1,060,2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6%；弃权 328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周文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